

附件 1

汉中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确认表（式样）

户主基本信息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户主关系	年龄	健康状况	职业	
家庭收入支出及资产核查情况						
家庭收入情况	个人申报情况					核查情况
	工资性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					
	其他收入					
家庭支出情况	缴纳社会保险支出					
	必要就业成本支出					
	因病刚性支出					
	因残刚性支出					
	其他可扣减支出					
家庭财产情况	家庭存款、有价债券					
	机动车辆情况					
	住房情况					
	消费类贷款情况					
	个体经营情况					
	其他财产情况					
家庭人均收入核定				元/月		

<p>诚信承诺 及 核查授权</p>	<p>本人作为户主或主申请人作出承诺：本人申报的家庭收入、支出及财产情况真实可靠，对自己提供的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真实无误，如有隐瞒、伪造、虚报等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本人同意授权涉及低收入认定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合法渠道查询我家庭的相关收入和财产等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授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确认 意见</p>	<p>经审定，该家庭收入情况和财产状况符合我县（市、区）城市 农村 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p> <p>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负责人： _____ 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